

北京市浩天信和（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 2017 年
度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浩天信和（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新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轩投资”）购买其共同持有的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源”）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该次重组”）中所涉及的江苏华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书。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珈伟新能及与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有关各方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及材料，其已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有文件及材料的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制件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及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相关文件进行了查阅，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4、本所律师仅就珈伟新能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数据、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保证及承诺。

5、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珈伟新能处理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的相关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对外公开披露。

6、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该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该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该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核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该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5年7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6号），核准了该次重组。

2015年8月11日，江苏华源依法就该次重组完成了股权过户事宜、履行了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洪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江苏华源 100%股权已过户至珈伟新能名下，成为珈伟新能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9 月 11 日，交易对方振发能源、灏轩投资获发的公司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该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2014 年 8 月 21 日、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振发能源、灏轩投资（以下合称“三方”）先后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为“《购买资产协议》”）。

2014 年 12 月 10 日、2015 年 5 月 25 日，三方先后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为“《盈利补偿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对该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进行了如下约定：

（一）业绩承诺约定

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承诺江苏华源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16.88 万元、25,890.64 万元、33,457.09 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若该次重组在 2015 年实施完毕，则业务承诺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振发能源增加 2017 年业绩承诺，即江苏华源在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6,614.42 万元。

（二）实际利润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确定

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江苏华源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振发能源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以下简称“净利润差额”），并由三方共同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关于利润预测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净利润差额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三）补偿方式

根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江苏华源实际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间未达到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的，由振

发能源和灏轩投资（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人”）向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约定如下：

1、业绩承诺期间，补偿义务人当年度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

前述认购股份总数是指补偿义务人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补偿义务人应按该次重组前持有江苏华源股权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

2、若补偿义务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新增股份不足以弥补净利润差额的，双方以现金方式作为补充补偿。

补偿义务人应按该次重组前持有江苏华源股权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现金。

3、三方同意，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4、三方同意，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向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5、若振发能源已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损益归属期间的亏损补偿义务，则在计算振发能源需进行补偿的净利润差额时，应扣除已补偿亏损中所对应的交割日所在年度的部分期间涉及的亏损金额。

6、在发生上述股份补偿情形时，由公司分别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



若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扣除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7、如发生现金补偿情形时，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满，公司聘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华源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应另行补偿股份。若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该次重组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实施上述减值测试补偿，则需以现金方式作补充补偿。

三、2017 年度江苏华源净利润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

（一）净利润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6492 号）、《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601 号）、《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专字(2019)第 410028 号），公司对 2017 年的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江苏华源 2017 年度净利润-2,837.25 万元，经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4,703.89 万元，与净利润承诺数 36,614.42 万元相差 1,910.53 万元。

（二）补偿方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的情况说明议案（调整后）》、《关于定向回购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因

2017 年度江苏华源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净利润承诺要求，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6,245,338 股，其中振发能源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4,488,837 股、灏轩投资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1,756,501 股。另外，因公司分别在 2016、2017、2018 年度实施了权益分派方案，补偿义务人应当返还的现金分红总额为 543,126.31 元，其中振发能源应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为 390,372.08 元、灏轩投资应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为 152,754.23 元。因振发能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被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六次，故该部分应补偿股份存在无法回购注销的可能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补偿方案尚未实施完成。

四、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的决议程序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关于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的情况说明议案（调整后）》、《关于定向回购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关于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的情况说明议案（调整后）》、《关于定向回购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结果，因江苏华源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金额，已经触发前述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条件，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应按照约定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就

振发能源、灏轩投资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的决议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拟回购的股份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补偿方案尚未实施完成。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提交公司贰份、本所存档贰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浩天信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2017年度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北京市浩天信和(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帆

张帆

经办律师(签字): 彭江南

彭江南

经办律师(签字): 郭心怡

郭心怡

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